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25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易呈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68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易呈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「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（見偵卷第21至25頁）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蔡易呈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廖承宏為同事，因工作事由發生口角爭執，被告竟不思以理性、和平之手段與態度處理，率然訴諸暴力，致告訴人受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傷勢，行為實不可取，惟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然因告訴人無意願調解，而未能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，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之傷勢、被告自陳受有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工、家庭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13頁被告之調查筆錄受詢問人資料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簡易判決，應自本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

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蔡咏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孫超凡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棠股

112年度偵字第36815號

被 告 蔡易呈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巷00號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0
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易呈與廖承宏係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0弄0號「吉生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同事。蔡易呈於民國112年5月17日上午8時30分許，在上開地點，因操作機器運轉速度問題與廖承宏發生口角，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廖承宏1下，致廖承宏因此受有左側下頷骨挫傷及眩暈

等傷害傷害。

二、案經廖承宏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易呈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廖承宏於警詢、偵查中之指訴及證人吳春榮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；並有亞洲大學附屬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

檢 察 官 張聖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劉炳東